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辦法

99.07.02 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
102.09.12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6.20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獎勵學術研究績優之專任教師，提升研究風氣，客觀推薦具有學術、研究貢獻實績之專任教師接受表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訂推薦範圍為：

（一）傑出研究獎

本院專任教師於最近五年內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出版專書或取得專利，對產學合作或教學有傑出貢獻，並於三年內無獲得此獎項者得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傑出新人獎

本院新進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，到校五年（含）內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、專書或取得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專利，績效顯著，且從未獲得此獎項者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審查暨推薦程序：

符合前述條件之本院專任教師，需依以下時程作業：

時間（每年）	作業	負責人員/單位
5月初	教師填妥「教師研究績優獎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後，與應附之資料送至所屬單位	本院專任教師
5月中	各系召開系務會議進行第一次審查與推薦人選	本院各系
5月底	各系獎推薦人名單、申請表以及應附之資料送至學院	本院各系
6月初	召開院務會議進行第二次審查與推薦人選	本院
6月15日前	提送推薦名單至研發處	本院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發處備查並核報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研究績優獎申請表

系所		姓名	
職級		本校 任職日期	年 月 日
<p>申請條件：採計期間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</p> <p>(一) 卓越研究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年獲得總統科學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化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著獎、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。</p> <p>(二) 傑出研究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傑出，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、出版專書或取得專利之教師。</p> <p>(三) 傑出新人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新進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到校五年(含)內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、專書或取得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專利，績效顯著者。</p> <p>* 以上申請人需檢附最近 5 年相關著作、研發成果資料及證明文件併列於附件 (不含上次獲獎前之研究成果)</p>			
<p>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_____年__月__日</p>			